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55,2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江广同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3,869	99.9979	1,400	0.0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53,869	99.9979	1,400	0.0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600	82.5000	1,400	17.5000	0	0.0000
2	《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600	82.5000	1,400	17.5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波、石百新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6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下达诉讼裁判(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39,635,4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会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陆续收到《民事起诉状》,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和2018年8月8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近期,公司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的(2017)辽0103民初14667号等90份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进展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董宝霞等126人

被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和2018年8月8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图一审)如下:

(1)被告商业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支付原告董宝霞等126人商铺回购款38,881,825元;

(2)如被告商业城逾期履行本判决书第一项给付义务,则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给付原告董宝霞等126人商铺回购款的利息;

(3)原告董宝霞等126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30日内将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的各自所属商铺交付被告商业城,并协助该公司办理该商铺的变更过户手续,全部费用由被告商业城承担;

(4)被告商业城集团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驳回原告董宝霞等126人的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商业城的其他抗辩。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81,258元,保全费72,407元,由被告商业城、商业城集团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会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18-12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1月8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80.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9月27日。

2、授予价格: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5.08元。

3、授予人数:404人。

4、授予数量:280.0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04人)	280.00	100%	0.65%
合计	280.00	100%	0.65%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37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04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70,224,0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8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67,424,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27,891,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0,691,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期为2018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80万股,其中30%于限售期满日2018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30%于限售期满日2019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40%于限售期满日2020年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后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7,891,000股增加至430,691,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10,210,000	49.13%	210,210,000	48.81%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89,100,000	0	89,100,000
限售流通股	338,791,000	2,800,000	341,591,000
总计	427,891,000	2,800,000	430,691,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27日,在2017年至2020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280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3,162.59万元,则2017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80.00	3162.59	574.29	1893.86	558.32	136.13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189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1、16永泰02、16永泰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36,573,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代为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27,842,952	99.7837	8,725,189	0.2161	5,700	0.0002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474,461	99.9975	93,680	0.0023	5,7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特别议案,上述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律师、施学敬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临时提案的提出与表决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0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授权及亲自出席董事9名,董事谭华森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姚日波代为行使董事职权,董事申成文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贾帅代为行使董事职权,独立董事钟鹏翼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张英代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日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131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重新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原名《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18-132号公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133号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2018-134号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中洲控股中心39层391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135号公告《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1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8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深司字N20402号),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38131 77。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4]18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深圳市工商局深司字N20402号),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90768P。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组织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2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拟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

1、申请的主要内容:

(1)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2)理财产品类别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货币型基金、委托贷款等。

(3)单笔理财期限根据实际购买产品设定,7天、14天、28天等,最长不超过1年;可在理财资金限额、期限内滚动理财。

2、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申请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理财资金额度(即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申请理财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日常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2019年11月8日。

六、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运营所需资金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范围内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

七、备查文件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新公司”);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洲新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新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融资期限不超过贰年,并以洲新公司持有的土地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为洲新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条件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洲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2MA6CCD894Y

3、成立日期:2018年3月

4、注册地点: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新中路28号5楼

5、法定代表人:崔永忠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8、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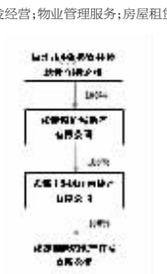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2月末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	30224.27
负债总额	-	28225.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	28225.98
净资产	-	1998.28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	-	0
利润总额	-	-1.72
净利润	-	-1.72

三、担保事项主要内容

公司为洲新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融资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洲新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贰亿柒仟捌佰万元整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融资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之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在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6《关于核定公司2018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58,151.60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0.63%。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6、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8-134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东莞市中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置业”或“目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洲置地”)的参股公司,为目标公司获取项目和日常经营开发需要,各合作方共同协商,公司同意中洲置地拟按40%持股比例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其他股东拟按60%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目标公司提供借款。为此,东莞中洲置地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拟向目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5亿元的借款。

2、公司总裁彭伟东先生曾担任东莞中洲置业董事长(离任未满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洲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财务资助